

最高检:被害人扣押冻结款物无人认领应当公告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6_A3_80__c36_49702.htm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出台

《人民检察院扣押、冻结款物工作规定》要求，检察机关对于应当返还案件中被害人的扣押、冻结款物，无人认领的，应当公告通知。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，依法上缴国库。无人认领的款物在上缴国库后有人认领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退库或者返还。原物已经拍卖、变卖的，应当退回价款。《规定》还要求，对于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不需要在法庭出示的，应当及时返还。诉讼程序终结后，经查明属于犯罪嫌疑人、被不起诉人以及被告人合法财产的扣押、冻结款物，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返还。领取人应当在返还款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。返还清单、物品照片应当附入卷宗。对依法上缴国库或者返还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扣押、冻结款物，如果有孳息的，应当一并上缴或者返还。《规定》指出，人民检察院对扣押、冻结的款物作出处理决定后，应当在七日内通知有关当事人，并同时告知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申请复议。复议由办案部门办理，并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复议期间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。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申诉及时进行复查并作出决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